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

本公司謹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週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5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週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能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 (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的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上述名稱或詞彙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魯泰大道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2025年5月14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使閣下可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度報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已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第90頁至128頁的董事會報告。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第142頁至145頁的監事會報告。

5. 2024年度財務報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本公司2024年度的審計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第157頁至415頁。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第16頁。

7. 續聘2025年財政年度核數師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且2025年度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76萬元。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為保持本公司核數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核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參考香港財務匯報局公佈的有關續聘核數師的指引，對建議續聘致同的適當性進行了審查。該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核數團隊成員的經驗和領導能力；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質量和表現以及所採用的審計方法，及根據所涉及的核數工作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而得出的審計費用是否合理。此外，就審核委員會所深知，概無存在有關建議續聘致同會使人對其之誠信、能力或充分獨立性產生懷疑的情況。在此審查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認為續聘致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其股東的整體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按照致同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6萬元(含稅)，其中：年報審計服務費用人民幣65萬元(含稅)，內控審計服務費用人民幣11萬元(含稅)。

8. 2025年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確定每位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在作出相關決定時，董事會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規定的薪酬政策。

9. 建議修改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隨著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行權工作於2025年1月14日已完成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的結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新增7,368,900股，而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由682,407,635股，增加到689,776,535股。

另因本公司於2024年吸收合併榮華(淄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需承接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公司經營範圍需新增該等內容，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其中包括)因已發行股份的變動及經營範圍變化而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除非本通函另有所指，本段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以上本公司股本的增加及經營範圍變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及經營範圍變化，以便實現一致性和確定性。

因此，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中文編製的建議修訂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週年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週年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5年5月14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生產、批發、零售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銷售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製毒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生產、批發、零售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銷售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製毒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u>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公司實施2017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26,859,4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7,367,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32,367,447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92%；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8%。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公司實施2017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26,859,4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7,367,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32,367,447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92%；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8%。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535,2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37,535,2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9.17%；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83%。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實施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69,627,2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4,627,2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0.88%；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9.12%。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74,682,8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9,682,8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10%；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90%。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535,2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37,535,2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9.17%；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83%。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實施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69,627,2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4,627,2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0.88%；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9.12%。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74,682,8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9,682,8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10%；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90%。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82,407,6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87,407,6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42%；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58%。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82,407,6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87,407,6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42%；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58%。 <u>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89,776,5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94,776,5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73%；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27%。</u>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2,407,635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689,776,535</u>元。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A. 週年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且2025年度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76萬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附註11}

「動議

批准對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以及於提呈供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過程中及就其不時之要求作出任何必要的適當調整。」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5年5月1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二時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週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7. 週年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 6024
傳真：86 533 228 7508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11. 對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及2025年5月14日之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